

A股频现“相亲相爱一家人”

我市一些上市公司大股东多次向家人亲戚转让股份,业内认为或为税收筹划

妻子用自家的自有资金接盘丈夫持有的股票,这样的操作在A股市场上越来越多。

9月19日,厦门上市公司盈趣科技公告说,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出于家庭财务规划需要,拟将其通过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其配偶黄育宾。本次转让的股份不超过1076.92万股,按昨日收盘价计算,这部分股权的市值约为2.01亿元。

或是出于税务筹划的目的,很多上市企业的大股东会像林松华一样向直系亲属或家族成员进行股权转让,而不是直接向二级市场做大宗交易减持。 记者 张海军

提醒

大股东转让股份一定要合规合法

厦门一家券商营业部投资顾问提醒,上市公司法人股东为避税减持所实施的招数五花八门,比如变更注册地到西藏、新疆等有税收优惠的地区,注销公司清算股票,到税收返还地营业部减持等,尽管受到诸多质疑,但都在合法范围内。

向家人、家族成员转让股份,一定要合规合法。在数字治税时代,上市公司大股东的税务统筹方法,也难逃监管法眼。就在这个月,江苏上市企业石英股份便卷入一场避税风波中,公司实控人、高管等5人因进行“股票非交易过户”被查,税务部门要求其补缴个税及企业所得税款共计2.14亿元。

相关新闻

燕之屋上会前撤回上市申请

在9月22日即将上市会审核前夕,厦门燕之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燕之屋”)向证监会申请撤回申报材料,决定取消9月22日第十八届发审委2022年第109次发审委会议对上述公司发行申报文件的审核。继两次港股上市无果后,转战A股市场的燕之屋同样以失败而告终。燕之屋方面目前并未就撤回上市申请一事作出相关回应。



从配偶到二妹三妹 大股东频做“家内”转让

在9%—13%不等。按照交易金额和数量来看,应该均为吴凯庭向家庭成员进行股权转让。

在上市公司投资者平台上,有投资者向盈趣科技提问,公司高管大宗交易减持给亲戚,后续亲戚在二级市场减持是否需要公告?

盈趣科技的回答比较官方,他们表示,实际控制人内部股份转让事项的受让均为实际控制人吴凯庭的家族成员,均为吴凯庭的一致行动人,后续公司将依据规定,视情况判断是否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昨天收盘,盈趣科技股价为18.65元/股,仅为2018年高点60.66元/股的30.74%。林松华与吴凯庭的策略相似,均是在盈趣科技股价较低时,将股权转让给其配偶。



此前,林松华也曾进行过多次减持。比如去年,他曾减持股份超过182万股,减持价格在40元/股—43元/股,减持金额在7400万元以上。今年,他因捐助母校天津大学科研项目基金及奖学金等资金需要,通过持股公司趣惠投资减持65.21万股,未披露交易金额,若按减持期间价格波动来看,其减持金额在1173万元至1950万元之间。

还有上市厦企股东转让股份给自己控制的私募基金

近两年,厦门上市公司大股东类似操作越来越多,除了向家族成员转让股份外,常见的做法还有向自己控制的私募基金产品转让股份。

比如今年3月,光莆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瑞梅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612.3387万股)给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阿巴马悦享红利

10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简称“102号私募基金”)。在这份转让信息中,林瑞梅还与102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厦门上市公司垒知集团董事、副总裁李晓斌也曾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进行过类似的操作。2021年7月,他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733万股公司股票给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春晓1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交易

信息显示,李晓斌持有10号私募基金份额,并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

去年7月,林瑞梅曾与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将约612万股的公司股票转让给通怡春晓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该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值得注意的是,15号私募基金为林瑞梅和其子共同100%持有。

盈趣科技大股东向家人和亲戚转让股份情况汇总

转让方	转让方式	受让方	转让期间	转让数量(股)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赢得未来投资(吴凯庭持股)	大宗交易	吴炜泓(大妹子女)	6月1日	5,000,000	17.460	0.6387%
		吴雪平(二妹)	6月2日	3,000,000	17.900	0.3832%
		吴雪芬(三妹)	6月6日	3,000,000	18.690	0.3832%
		王琳艳(配偶)	6月8日—9月20日	9,800,000	17.716	1.2518%
合计				20,800,000	17.821	2.6570%

转让方	转让方式	受让方	转让期间	转让数量(股)
林松华	拟将间接持有股份转让	黄育宾(配偶)	9月23日—2023年12月22日	不超过1076.92万股

观点

在股价相对较低时 转让限售股可以减少纳税

A股市场中,上市公司限售股股东减持股票时,往往因涉及金额巨大、投资收益较高,面临较高的税负。为此,一些股东会在减持前进行一些“税务规划”,以期能够降低税收负担,增加税后收益。

“在众多大宗交易案例中,有相当一部分是限售股股东利用过桥减持、对倒实现避税目的,只不过有些比较明显,有些

比较隐秘。”厦门一家券商营业部投资顾问表示,在股价相对低位时,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给亲人,一般来说,很可能是为了达到避税的目的,这是限售股股东比较常见的做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颁发的《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对个人转让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

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相关人士介绍,如果在股价相对较低时,将限售股转让给自己的亲属,例如夫妻、父子、母子等,不仅可以减少抛股方应该纳税额的基数,而且股份实际上还在自家人手中,并且变身为普通流通股,此后如果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套现,将无需再缴纳这部分所得税了。